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拟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鉴于前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24%股份)于2024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海亮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4,229,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2024年5月22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审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12.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00	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提案《关于审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5月21日9:00—17:00到浙江海亮股份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邮编:3100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朱琳

3、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4、邮政编码:310051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审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1.00	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			
12.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7.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0.00	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摩洛哥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以下简称"摩洛哥项目"或"本项目"),计划新建年产5万吨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生产线、年产3.5万吨铜管生产线、年产4万吨精密黄铜棒生产线、年产1.5亿只精密铜合金管件、年产2.5万吨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生产线。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摩洛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分析

(一) 项目建设背景

1. 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莫测,地缘政治带来巨大的贸易障碍和供应链风险。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更好地为欧美、中东及非洲等地区客户在第一时间内提供一流的服务,解决客户面临的问题,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在摩洛哥配备生产基地及建设专业的项目管理及经营团队,可更好地配合国内知名品牌客户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产品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2. 培育当地市场

欧美、中东及非洲地区的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铜管、铜棒、铜合金管件、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市场需求庞大,本项目有助于直接向当地客户全面展示公司的产品,节省客户到公司总部实地考察和采购成本,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该地区市场,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实现公司发展规划

欧美、中东及非洲地区的铜管市场相对稳定,市场规模为78.21万吨/年,其中欧美占比接近82%;欧美、中东及非洲地区铜棒市场规模为100.56万吨/年,其中欧美占比接近87%;欧美铜合金管件市场容量约为11.27万吨/年;欧美铜箔总需求量发展速度较快,预计到2030年总需求量约为93.3万吨/年,其中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出海欧美、非洲、中东配套,市场需求量在22万吨/年以上。在摩洛哥设立子公司,一方面能够加强对当地市场客户本地化的服务与支持,并建立起国际品牌与市场优势。另一方面希望利用所招聘当地员工的本土优势,深入当地的市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希望借助摩洛哥子公司打开更为广阔的欧美、中东及非洲地区的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铜管、铜棒、铜合金管件、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市场,为公司和社会创造效益。

(二) 公司全球化经营优势

公司是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国际竞争力的铜管、铜棒制造企业,已在全球设有22个生产基地,其中国内基地主要位于浙江、上海、安徽、广东、四川、重庆、甘肃等省市,海外基地主要分布于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公司在国内外积累了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与超过130个国家或地区的近万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同众多在上下游相关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三) 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分析

1. 加速一带一路战略推进

2022年1月,中摩两国政府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中摩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达到新水平,例如丹吉尔科技城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已具备接待中国及其他国家投资企业入驻的条件。公司的摩洛哥项目有利于推动中摩关系成为发展中国家互帮互助、共同发展的典范,为两国人民带来切实利益。

2. 摩洛哥选址的优势

(1) 国际地位优势:摩洛哥是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主要国际机构,以及阿拉伯联盟、非洲联盟、马格里布联盟等重要地区组织的成员,与欧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保持着友好的外交关系。

(2) 税收优惠:丹吉尔科技城对于入驻企业有诸多优惠条件,包括企业前5年免缴公司所得税,之后按照20%征收;免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免缴生产和消费税、出口税;免缴营业税15年等。

(3) 欧美市场优势:摩洛哥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包括美国、欧盟、土耳其等,覆盖范围达到56个国家,其产品绝大部分可以零关税进入欧美市场。摩洛哥还于2018年签署了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议(AfCFTA),其产品可以较为自由地进入44个非洲主要经济体。

(4) 原料优势:非洲地区矿产铜的储量丰富,正在逐渐成为全球供应链新来源。据刚果央行最新数据显示,2023年刚果的铜产量达到约284万吨,成为世界第二大铜生产国。摩洛哥位于非洲北部,毗邻欧洲和非洲,是地中海和大西洋之间的物流平台和转运中心,原材料购买相对便利,成本相对较低。

(5) 运输优势:作为全球物流枢纽,丹吉尔地中海港按照集装箱港口绩效排名,已是非洲第一、全球第四的主要港口。从丹吉尔至欧洲海上运输仅半小时,至美国海上运输5日;通往欧洲的国际公路运输有80%经由丹吉尔,在此设厂可以更好地保障产品交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

(6) 投资政策支持:根据摩洛哥工贸部统计,摩洛哥境内共有11个工业加速区,投资者在工业加速区内享受简化行政手续和资金自由等优惠政策。

二、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摩洛哥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计划新建年产5万吨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生产线、年产3.5万吨铜管生产线、年产4万吨精密黄铜棒生产线、年产1.5亿只精密铜合金管件、年产2.5万吨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摩洛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

2、项目建设地点: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丹吉尔科技城(Zone Franche ZAI Tanger Tech, Mohammed V Tanger Tech,prefecture Tanger-Asilah)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04,2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2,548平方米,采用基于工业互联网的,集研发设计(PLM)、制造过程(MES)、过程控制系统(PCS,DNC)、物流仓储(WES)、能效管理于一体,并与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高度集成的铜加工制造信息系统。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无锻轧铜及铜合金材、年产3.5万吨铜管、年产4万吨精密黄铜棒、年产1.5亿只精密铜合金管件、年产2.5万吨锂电铜箔等新能源材料的生产能力。

4、预计建设期:36个月

5、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28,800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30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美元。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对公司的影响

摩洛哥项目是公司全面布局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举措,可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化经营优势,拓展经验和市场资源,开拓国际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一定程度规避国内激烈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摩洛哥项目可以尽早抢占欧洲、美国、非洲等境外市场,利用绝大部分摩洛哥产品可以零关税进入欧美市场的优势,降低产品出口关税和运输成本,以及通过在摩洛哥注册商标进行生产,可以规避来自国际贸易壁垒风险,提升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摩洛哥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在铜加工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吸引行业国际化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发挥既有的技术、人才、装备、数字化管理优势,实现国际化竞争优势。

(二) 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可能会受摩洛哥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汇率、环境、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公司已经制定好一系列风险预案,积极应对上述任何可能发生的风险。

摩洛哥项目需报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备案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该项目的具体出资主体、出资方式、投资总额(调整幅度不超过投资总额30%)等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议案》。

同意投资28,800万美元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项目,《关于投资建设海亮(摩洛哥)新材料科技工业园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3.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下同)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956,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82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9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8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890,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41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根据表决结果,柳愈女士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根据表决结果,孙汉兵先生当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 选举肖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根据表决结果,肖铿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根据表决结果,顾洁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根据表决结果,肖瑾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根据表决结果,伍春霞女士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1 选举岑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根据表决结果,岑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2 选举邬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8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根据表决结果,邬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3 选举杨玉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6%。

根据表决结果,杨玉岗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杨　茹
唐震宇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5,890,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41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36,956,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8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8,9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8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1,7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3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2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

1.02 选举孙汉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监事候选人柳愈女士、孙汉兵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肖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

2.02 选举顾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

2.03 选举肖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铿先生、顾洁女士、肖瑾女士、伍春霞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岑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

3.02 选举邬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2%。

3.03 选举杨玉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5,890,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3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6%。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之前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岑维先生、邬克强先生、杨玉岗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及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2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乘泽科技")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号)。

近日,公司收到乘泽科技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情况的告知函》,乘泽科技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952,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累计增持金额2,464.04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比例已超过公司股份的1%,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262号104-21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2月6日-2024年5月6日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195.2539		1.25%	
合　计	2,195.2539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412.92	21.92	40,608.1739	2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12.92	21.92	40,608.1739	2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乘泽科技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元/股。乘泽科技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截至2024年5月6日,乘泽科技已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1,952,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累计增持金额2,464.04万元人民币,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